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勞小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春櫻

被　　告　興又旺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興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：「（簡易程序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」，該條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條規定，於小額事件準用之。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7 年11月13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因原告離職之故，被告公司積欠原告107 年11月份薪資15,000元未為給付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之薪資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從來沒有至被告公司上過班，原告有來被告公司應徵，被告公司在原告前來應徵時，即告知原告於107 年11月13日上班時需攜帶學歷證明、身分證跟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，因當初被告公司應徵條件係要求需具備證照，但原告於107 年11月13日當天前來被告公司時，並未攜帶證照等任何文件，被告乃告知原告沒有相關資料證明，要如何僱佣原告，被告說完之後原告就走了，之後也沒有再來被告公司上過班，後來原告打電話過來跟被告公司要錢，且

因被告公司工作地點在臺中榮民總醫院，原告還向臺中榮民總醫院要求代付墊，臺中榮民總醫院說於法不合。又本件並無任何證據證明原告有在被告公司上班，原告卻LINE存摺過來說希望匯錢過去給原告，被告公司沒有理會原告，就接到支付命令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，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自107 年11月13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每月薪資28,000元云云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即兩造間自107 年11月13日起有僱傭關係存在之事實，負舉證證明之責。而原告就上開主張，固提出存證信函為證，惟觀諸該存證信函收件人為訴外人臺中榮民總醫院，雖該存證信函內容提及其自107 年11月13日起至107 年11月27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被告公司積欠薪資15,000元，而要求代位被告公司向臺中榮民總醫院請求給付工程款等語，然該存證信函內容乃係原告單方面所為之陳述，實尚無從僅依該原告單方面所撰擬之存證信函內容，即遽為不利被告之判斷。況倘原告確曾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原告又係主張代位被告公司向臺中榮民總醫院請求付款，何以上開存證信函僅寄送予臺中榮民總醫院，而不寄送予被告公司？亦屬堪疑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，舉證以證明其自107 年11月13日起至107 年11月27日止確曾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是以原告主張其自107 年11月13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每月薪資28,000元云云，即非可採。從而，本件既無證據足證兩造間有上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主張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7 年11月份之薪資，自屬無據

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爭點、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分別斟酌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即裁判費1,000 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裁判費2 分之1 即500 元，故原告繳先繳納裁判費500 元，該暫免徵之裁判費2 分之1 即500 元，應由原告補納）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